

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12NMB1R775812026201

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 2462501000008066501

甲方：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服务对象、采购人）

乙方： 南宁市武鸣区鸿顺汽车修理厂 （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入围通知书》的入围内容，合同金额如下：

服务名称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优惠率）
2025-2027年度南宁市武鸣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零配件价格	500
	工时费	200

第二条 服务保证

入围人应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对象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购资金的支付按照现行南宁市武鸣区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服务对象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对象可与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服务对象与供应商签订的是本次框架协议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2、服务对象在车辆维修、保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由服务对象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